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55號

原　　告　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3,781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萬8,7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萬8,2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